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主辦 106 年度國家級教練講習會辦法

- 一、 主旨：為提高國內空手道教練素質，培養術德兼優的空手道教練人才。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四、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臺南市北區文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 六、 參加資格：
 - (一)年滿 24 足歲以上，取得本會核發之空手道證書叁段以上及取得省市(B 級)教練資格者。
 - (二)現任國家級教練。
 - (三)致力推展空手道運動並實際教授空手道者。
 - (四)凡不合上述資格，而自願參加講習會者不得參加考試，但講習會結束後，可發給參加證。
- 七、 參加人數：預計 90 名。
- 八、 講習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星期五、六、日)。
- 九、 講習會地點：臺南市北區文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電話：陳淑貞總幹事 0910-381-110

- 十、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1. 更新者(已取得國家級 A1 教練資格並參加該年度國家級 B 或 C 級教練講習會者)請附國家級(B, C 級)之教練資格證書影本。
 2. 升等者(國家級 A2、A3 教練及國家級 B 級教練)請附滿該年度國家級(B, C 級)之教練資格證書影本及兩年內國家級 B 級之裁判資格證書影本。
 - (二)更新者及參加者費用 4000 元，參加考試者費用 4500 元請於報名時同時繳納。
 - (三)報名日期：
 1. 欲參加講習會者，請於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止向台灣省、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或各縣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報名。
 2. 報名資料由各縣市匯整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止寄交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3. 如有特殊狀況者，可於 8 月 8 日止直接向本會所屬省、市或各縣市空手道委員會報名，並提書面說明，本會將提交考試委員審核之。
 4. 本會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50 號 7 樓之 10 電話：02-2521-0131

十一、報到時間：106年9月15日下午12時20分至12時50分至臺南市北區文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十二、附則：

- (一) 講習會參加人員所需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
- (二) 講習會期間膳食和住宿請自理。
- (三) 為避免影響學校師生活動，不提供停車位。
- (四) 校園內嚴禁吸菸，請學員務必配合。
- (五) 因配合校園規定(禁用紙杯)，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使用。
- (六) 參加本講習會並經測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資格證書，另取得B級教練資格滿兩年以上者，並取得本會國家級(A級)教練資格者，函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體總教練證書。
- (七) 全員一律自備道衣、運動服、哨子、護套、護齒、原子筆。
- (八) 凡參加教練講習會必須參加筆試及技術測驗，已報名但有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參加全國教練講習會者，須提出證明資料由本會提交考試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始得保留原資格。
- (九) 無故不參加全國教練講習會者，須從原級重考，連續兩次以上未參加，則須重新參加教練資格檢定。
- (十) 凡報名參加更新者須學科及術科考試，(對打.形)有效時間四年。
- (十一) 必須參加本次講習會取得教練資格者始得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年度出國參加講習會或進修。
- (十二) 報名參加國家級教練講習會並取得資格者，始得參加國家級裁判講習會。
- (十三) 現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若未報名參加國家級教練講習會則取消受聘擔任裁判職務資格。
- (十四) 下列人員報名參加教練講習會，毋須繳交報名費或更新費用，但若欲參加升等考試者仍須繳交相關費用：1. 捌段(含)以上者 2. 持有有效之AKF以上裁判(KUMITE RA 及 KATA JA)或AKF以上教練證照者(最近兩年內有帶隊參加WKF、AKF比賽擔任教練者) 3. 選訓委員會及教練委員會之委員。
- (十五) 請假規定：有以下任一點，即不予通過 1. 於學、術科考試時間請假。 2. 學、術科考試不可以提前考試，以示公平性。 3. 扣除考試時間，其他請假時數超過4小時以上(含4小時)。

十三、本講習會辦法報奉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